

义乌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义乌市人民法院院长 吴传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市人民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市委“138”工作体系,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以打造“现代化先行示范法院”为目标,深入推进“四项建设”,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年新收各类案件30960件,办结34063件,同比分别下降24%和17%,结案率分别居全省第二、第一,法官人均结案数417件,是全省平均数的1.8倍。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在夯实党的建设中坚定正确方向

抓教育引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完善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每月主题党日学习、部门周学习等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宣传贯彻活动,教育引导干警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积极配合省高院司法巡查,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及上级法院报告重点工作部署、队伍管理等重大事项,重要情况59次,确保上级部署在法院工作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积极应对涉法涉诉舆情,防范化解舆情风险118次。

抓机关党建,不断夯实工作根基。落实“支部建在庭上”,全院19个部门均单独设立党支部。根据业务特色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强化党支部管思想、管干部、管业务、管落实的实质化功能,把党支部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工作效能,干警先后获评国家级荣誉1次、省级荣誉4次、金华市级以上表彰13人次。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无疫机关”创建为抓手,派出党员干部1100余人次奋战在酒店、卡口、转运等一线,助力打赢“8·2”等系列疫情防控阻击战。

抓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治院。一体推进“四责协同”机制,持续深化清廉法院建设。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发布审务督察通报14期38人次,纪律规矩氛围持续向好。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市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和上级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委“138”发展战略,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工作绩效评价持续位列金华第一,获评全省成绩突出的基层检察院、全省数字检察示范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一、服务中心大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红色研学等“十个一”党建活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省委《若干意见》精神,制定“1558行动计划”,努力打造“法律监督最有力示范省份”基层标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市委、上级院党组汇报重要工作、重点案件。出台《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行动方案》,促进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等系列活动,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715人,受理审查起诉4339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办理涉黑涉恶犯罪14人,立法建议被《反有组织犯罪法》采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规范危险作业涉罪办案标准,一案获评全省精品案例、首届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比赛优秀奖。起诉涉金融领域犯罪53人,会同公安、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反洗钱合作机制,一案获评全省典型案例。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结合义乌市场建设40周年,开展“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提升年”活动,出台服务保障市场主体稳进提质“八大行动”方案,聚焦市场主体法治需求,提供精准优质法律服务。全面清理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稳妥办理涉企犯罪229人。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构建中小微企业

全力配合省审计厅案款管理专项审计,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33条整改措施,现已基本整改到位。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报告及近亲属涉诉报告制度,主动填报事项35人次,移送指定管辖12件。创办“青葱速廉”系列讲堂,开展廉政家访、新进干警及新任法官岗前廉政谈话,筑牢廉政防线。精准执纪问责,主动运用“四种形态”通报批评2人次,批评教育5人次,提醒谈话11人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立足本职抓要务,在推进除险保安中展现法院担当

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788件,对2533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522人。依法判处危害公共安全、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严重犯罪案件674件777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案件3件11人,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4件4人,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决心。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断卡”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案件430件612人,守好群众“钱袋子”,一案例获评浙江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审结未成年犯罪案件42件49人,发送家庭教育令3份。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定量刑刑,因量刑建议明显不当而要求检察机关调整量刑建议68件。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建立民商事专业审判机制,提高日常审判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19564件,同比下降19.7%,解决争议标的额97.2亿余元。维护合同自由,审结买卖、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13264件。持续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48件,依托劳动争议特设“共享法庭”化解816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1230万元。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案件734件,坚决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深入实施涉外民商事审判精品战略,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71件,获评浙江省2022年度国际区际司法协助工作表现优秀法院。

严格规范强制执行。办结执行案件16983件,同比下降9.9%,累计执行到位标的额46.6亿元。靶向强制执行,将拒不履行的被

业简易合规模式。助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建设,完善检察专业化保护体系,惩治相关犯罪283人,发布证据指引统一办案标准,一案获评全省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类案监督入选全国首部《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

全面推进数字检察。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开展“数字检察提升年”活动,着力打造“行刑共治”应用,实现义乌市域25个执法部门多跨协同,纳入全省重大改革“一本账S2”,获评全省数字法治好应用、金华市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义乌市共同富裕最佳实践。突出实战实效,全面落实空壳公司治理、不动产查封等44个专项监督,私人诊所违规诊疗类案监督入选全省数字监督办案指引,推动出台《义乌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9项机制,形成智慧检察问题探究、行刑共治体系研究等6项理论成果。

二、维护公平正义,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刑事检察持续做优。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不捕率8.9%,不起诉率25.5%,前诉羁押率达35.6%降至15%,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了87.2%。加强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138人,其中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10人,监督撤案10件,纠正漏捕漏诉6人。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重大案件97件,一份引导侦查意见书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6件。开展“判实未执、应收未收”专项行动,督促收监执行109人。加强与市监察委员会办案衔接、配合制约,依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4人,助力打造清廉义乌。

民事检察持续做强。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55件,民事审判、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02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近700万元。开展司法网络拍卖、涉车辆查封扣押等专项监督,加强惩治被执行人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等行为;协同法院、公安等部门建立健全虚假诉讼、“拒执”犯罪快速追究衔接机制,依法从严打击,形成整体合力,攻破“执行难”。

行政检察持续做实。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20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

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9149人次,限制高消费11225人次,对19人作出有罪判决。强化执行规范,开展终本案件“回头看”,恢复执行完毕2934件,到位标的额10.3亿元。开展执行款清退专项行动,执行款发放天数10.1天,同比下降12天。常态化开展“助企纾困保民生”集中执行行动,执行完毕1115件,到位标的额2311.3万元。每月开展执行“大接访”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领域,化解问题263个。贯彻善意执行理念,对286家企业采取临时解封转贷、活查封等帮扶措施,“放水养鱼”提高企业履行能力,促成和解144件,到位标的额1亿余元。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监督和支持依法行政,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388件。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主动上门协调、会商、提供法律指导84次,发送司法建议20份,连续10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判决行政机关败诉22件,败诉率5.7%、同比下降5.3%,创近5年新低。积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发声,出庭应诉率达到100%,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三、立足大局优服务,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司法力量

护航平安共富建设。部署开展“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相关做法获最高人民法院杨万明副院长批示肯定。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建立全省首家“耕地保护法官工作室”,入选2022年度浙江自然资源重要法治建设成果。审结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违法挖填埋废污泥污染环境案,判处被告单位及相关人员有期徒刑,赔偿生态环境损害等费用1000万元,并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排污或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动,对不法企业敲响警钟。稳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清零行动”,24件国家级、省级信访积案全部化解完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保驾护航。以民生保障为出发点,构建国家司法救助与慈善基金救助衔接机制,将“一次性”国家司法救助和“持续性”社会救助相结合,为25人提供司法救助57.5万元。

护航经济稳进提质。聚焦中小微企业司法需求,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意见,获市委王健书记批示肯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为全球23个国家和地区100余家知名品牌提供司法保护,两则案例获评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例。聚焦新业态新领域,在全国电商直播第一村北下朱村设立司法保护基地,强化电商领域知识

性化解,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会同属地镇街、职能部门化解行政争议信访案件5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围绕促进依法行政提出检察建议7件。融入“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检执联动”机制,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公益诉讼检察持续做好。紧盯生态保护、食药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件。对两起重大环境污染案件,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恢复恢复费用1800余万元。针对违法寄递打火机、气罐等危险物品行为,会同公安、邮政管理等部门出台快递行业安全监管协作机制,推进寄递安全问题系统治理。聘请9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三、践行司法为民,切实办好检察民生实事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开展“检察在身边”主题活动,围绕直播带货食品安全、外卖平台“阳光厨房”开展监督,推动网络销售食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保障“舌尖上的安全”。起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非法买卖银行卡、电话卡等犯罪789人,办理全国首例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案,推动电商云仓等新业态个人信息保护协同治理。

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扎实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联合主流媒体推出检察官“方言反诈”系列视频,办理的一起冒充国家工作人员骗取养老金案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严厉打击养老领域非法集赞打火机,获中央政法委员安剑刚报道。设立涉台检察联络站,构建涉台案件沟通协作机制,依法保护台胞合法权益。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对61名困难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

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92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依法不起诉140名涉罪未成年人,同步跟进观护帮教,让126名“迷途”少年返航、就业。成立全省首个检校共建“一心守护”家庭教育指导基地,为96个涉案家庭提供指导,开展团体心理辅导、智慧父母课堂活动80场,制发“督促监护令”15份,督促落实家庭教育责任。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等普法活动20场,把未成年人人权

产权保护。推进土地司法拍卖“一件事”改革,处置低效能涉执企业厂房12家,成功释放用地面积18.3万平方米,盘活挖潜存量土地资源。

护航一流营商环境。在减时、降费、优化程序上进一步打通堵点,执行合同、办理破产等营商环境评估指标持续向好,买卖合同案件解决商业纠纷时间较2019年下降35天。充分发挥福田金融法庭集约化、专业化审判优势,不断完善破产案件办理机制,审结破产案件88件,化解债权360亿元,盘活工业用地273亩、房屋面积25.6万平方米。通过府院联动顺利办结金城系公司合并破产预重整重整案,职工债权等清偿率达100%、普通债权本金清偿率达90%以上,有效化解执行积案126件。

护航基层社会治理。主动将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置于党委、政府大治理格局之中,探索建立“政法委牵头,法院、社会治理中心打头,多部门参与”的“1+2+N”诉源治理模式,近四年收案量呈整体下降趋势,2022年较2019年下降28%,减少量位居全省第一。发挥司法审判专业优势,推进基层立法联络工作,上报立法意见建议51条。聚焦诉源治理,买卖合同等问题向党委建言献策,获市委王健书记批示6次。加快建设共享法庭,全市已建成564家,共指导调解2924次,化解纠纷1985件次。义乌法院共享法庭(知识产权诉调对接中心服务站)入选全省第二批示范“共享法庭”。聚焦涉外多元化解需求,搭建全国首个县域级国际商事纠纷诉仲调一站式解纷平台,入选浙江省自贸试验区十大成果。

四、创新突破促改革,在迭代审判体系中提升司法效能

深化案件质量管理。打造全流程、静默化“四类案件”数字监管模式,全年共543件案件纳入监管。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累计评查案件484件,有效提升案件质量,一审判决改判发回瑕疵率0.03%。强化虚假诉讼打击力度,对120名虚假诉讼当事人或代理人作出司法处罚决定,惩治虚假诉讼万案比为38.8,同比上升36.4个百分点。开展律师与法官互评,推广“司法公正在线”应用,构建全流程全时空线上投诉、建议、评价和反馈渠道,办复当事人诉求399次,答复率100%。

推进队伍素质迭代。开展十佳裁判文书和十佳案例分析等业务技能大比拼,有效提升干警司法水平。鼓励干警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并发表学术论文、调研报告等140余篇,深化院校合作,与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义乌

益保护落地落细。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版,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及时办理来访来电2705人次,健全首次信访案件院领导包案办理机制,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化解一起多年信访积案。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制发有关毒品防控、虚拟货币司法处理等《检察白皮书》,向党委政府报送法律监督年度报告,推动网络直播、虚假诉讼等16项问题整改。

四、狠抓队伍建设,持续夯实检察履职根基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律监督、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等工作,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件,报送不起诉决定书等终结性法律文书715份,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报送人大备案审查制度。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39人次。

坚持从严管党治检。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常态化分析风险隐患,健全廉政约谈、风险防控和预警处置等系列内控机制,齐抓共管、分级负责。切实加强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等8个跨部门跨领域制度落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有问必录”。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第一种形态”及时予以处理,使“红脸出汗”成为监督常态。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深入开展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活动,重点案件必查与常规案件抽查相结合,评查案件838件,流程监控1628件。以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抓细抓实检察人员分类考核。完善岗位职责权利回避、检察人员涉法涉诉报告、离职人员“一案一报备”等机制,确保依法依规行使检察权。向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聘请8名党外人士担任特约检察员。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联合司法局实现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开展“扛旗争先我

工商学院共建人才培养基地与法治教育基地,选派3名优秀干警作为高校特聘法治讲师开展法治交流。健全完善日常考核、分类分级考核、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开展“季度之星”评比,激励法官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优化工作作风。

推进智慧法院改革。研究制定“数字化改革典型实践案例”攻坚行动方案,提高数字能力、主动塑造变革。“浙里市场义码治理”场景入选全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成果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十佳创新案例,并获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研发应用“智慧控车系统”,对全市100余个智能停车场的1.4万个停车位实时监测、及时查控被执行人车辆,执行到位金额1553.6万元。上线全省首个“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系统”,为“诚信而不幸”的债务人重获新生创造条件。

五、自觉主动受监督,在实现全面公开中促进公平公正

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贯彻人大决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9件。严格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工作办法》,向人大常委会送出台的重要文件、法律文书及重要事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见证专项执行行动、庭审现场、新闻发布会等61人次,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改进自身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联动监督。自觉接受检察机关对审判执行工作的监督,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件次,认真办复检察建议126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服务保障大局站位需进一步提高。虽然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点部署、中心工作能够及时领悟、跟进落实,但法院工作与中心大局工作的衔接紧密度仍不够。二是能动司法水平需进一步提升。有的干警办案案、机械司法,在一些案件办理中没有真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审判执行权力制约监督需进一步强化。审判执行一些关键节点自由裁量权仍然较大,存在寻租空间。院庭长落实“四类案件”监管不够有力,审限管理、质量管控、执行监管等各项制度需要进一步细化。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下转第六版)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2月2日在义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义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陈 新

先行”活动,以“三大文化”为统领,实施青年干部、业务标兵等“五个重点培养”计划。突击队冲在先、闯在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办案,1人获嘉奖,5人获“战疫冲锋手”称号。调研队谋思路、助发展,30余篇调研成果在省级以上刊发、获奖,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我市召开,经验获全省推广。实训队重实战、传薪火,涌现出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检察专业人才等省级以上业务标兵11名。“香山思辨”品牌荣获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品牌金奖。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院紧扣中心大局,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取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51项,入选全国、全省精品、典型案例11件,在省级以上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发言5次,工作持续走在全省前列。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精准性、实效性还不够强,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载体举措仍需优化落细;二是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数字检察工作仍需提质增效,检察为民办实事还需更多实招、硬招;三是加强新时代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仍需深化探索,办案质量、队伍管理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市“对标二十大、迭代‘138’、开创新局面、奋进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紧扣省委在奋进“两个先行”新征程中打头阵、当先锋、作示范的部署,紧扣金华市市委勇当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主力军的要求,紧扣义乌市委坚持“兴商建市”不动摇,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决策,锚定“全市首位、全省前茅、全国前列”目标,实施“五大工程”,做强“五大品牌”,全面激发检察改革创新力、攻坚力、聚合力,奋力争创“全国基层检察工作先行样板”,努力为我市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义乌篇章展现更大检察担当。

(下转第六版)